

11210295

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价格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及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指：

（一）服务对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二）服务方式：

- 1、项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规范提供肺癌靶向用药多基因NGS检测服务
- 2、服务范围：肺癌多基因联合检测（NGS法）。
 - （1）实验部分：核酸提取-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
 - （2）生信部分：预处理-比对-注解-生成报告。
 - （3）售后服务：报告解读。

3、检测服务核心参数

★（1）检测服务所使用的检测试剂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检测服务所使用的配套测序仪在肿瘤应用方面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检测服务所使用的分析软件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

（4）检测服务所使用的试剂盒获批试剂申报基因数 ≥ 6 。

（5）检测服务所使用的试剂盒伴随诊断申报基因至少包括 EGFR、ALK、ROS1。

（6）检测服务需保证 5 个自然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检测样本类型：新鲜手术组织、穿刺样本、石蜡切片、胸水样本等。

三、服务期限约定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四、合同金额：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单价	数量
肺癌靶向用药多基因NGS检测服务	5128 元/人次	1250/人次

总计：¥6410000.00元；人民币陆佰肆拾壹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双方核实检测数量清单，按季度付款，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按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协商而定）。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武清高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302097209300138724

六、**税费：**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并且在根据要求检查核实后，确认乙方的服务。

2、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制定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护服务工作；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协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双方招投标文件来定

八、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履行的协议。

十、违约终止合同

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转让和分包

- 1、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如果甲方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则受让方应具备履行该部分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
- 3、如果转让部分合同义务，乙方应与受让方按有关规定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要求承诺，承诺将 40% 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

十三、争端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 2、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在武汉进行仲裁。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失效

- 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十六、主导语言：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七、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八、合同效力：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无约束。

十九、检查和审计

-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盖章）：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1.7.16

签字日期：2021.7.16

